# 2018 第六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。

## 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→邀請中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## 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等運作單位：

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聘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身教育典範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
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## 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(一)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
(二)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三)被推薦者資格：

1.曾任或現任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專校院，年資三十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
2.終身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

(一)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
(二)遴選組別：六組，分別為大專校院組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幼兒園組、特殊教育組。

(三)獎勵：不分名次，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四)對象：現任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，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、校長、專任(技)教師、特教教師。

**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參與遴選：**

1.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
2.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3.去年(2017)已獲師鐸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，本屆(2018)暫不受理推薦。若近三年內曾獲其他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，請檢附獲獎後之優良事蹟參與遴選。

三、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，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（不得跨組）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**伍、推薦期間：**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
**陸、獲獎公告：**2018 年 6 月下旬(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)。

**柒、**贈獎典禮：2018 年 9 月 15 日，佛陀紀念館(時間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)。

**捌、**推薦相關作業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：推薦人需填寫**附件一「推薦表」**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，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採相關人士推薦（**現職單位之校長，或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，或教育相關團體推薦**），請填寫**附件二推薦表**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佛光大學網站下載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1.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2.繳交資料：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（紙本，1 份正本及 4 份影本），與 word 電子檔乙份（e-mail、或燒錄光碟、或存於隨身碟，請擇一方式寄送）。

3.**相關佐證資料限 10 頁內**，請印製五份送審，內容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**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**。

4.送件地址如下，請掛號寄出。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。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五、**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網站 www.vmhytrust.org.tw**。

**玖、請得獎者配合事項：**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**拾、活動洽詢：**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辦法下載網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

【附件一】　　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# 2018 第六屆星雲教育獎　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被 推 薦 人 相 關 資 料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服務年資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個月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<br>單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rowspan="5">2 吋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已退休　□未退休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<br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(O)：<br>(H)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<br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(郵區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<br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(郵區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填表<br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6">1.推薦原因及學經歷，至多 10 頁。<br>2.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、培訓證書等相關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6">(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)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6">(依近期時序填寫，包含曾獲頒的主要獎項)</td></tr>
<tr><td>推<br>薦<br>原<br>因</td><td colspan="6">(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。請自行增加頁面)</td></tr>
</table>

**推薦人**

姓名(親筆簽名)：　　手 機 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E-mail：

服務單位：　　職稱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附件二】　　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# 2018 第六屆星雲教育獎　典範教師獎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被推薦人相關資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報名組別（請勾選）：<br>☐大專校院組　☐高中職組　☐國中組　☐國小組<br>☐幼兒園組　☐特殊教育組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rowspan="5">2 吋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服務年資</td><td>年　個 月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<br>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職稱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<br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(O)：<br>(H)：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<br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(郵區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任教<br>科目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填表<br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6">1.推薦原因及學經歷，至多 10 頁。<br>2.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、培訓證書等相關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6">(依時序填具最高之三項學歷)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6">(依時序填具最近三年內之資歷與獲頒獎項)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原因<br>(請自行增加頁面)</td><td colspan="6">撰寫說明：請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推薦人<br>姓名(親筆簽名)：　　手 機 ：<br>聯絡電話：　　E-mail：<br>服務單位：　　職稱：<br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三】

# 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## 一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（一）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## 三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（一）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15日提出申請（請填寫表一：星雲教育獎經驗分享申請表）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
（二）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
（三）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5張」(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表二：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
（四）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## 四、聯絡方式

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網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